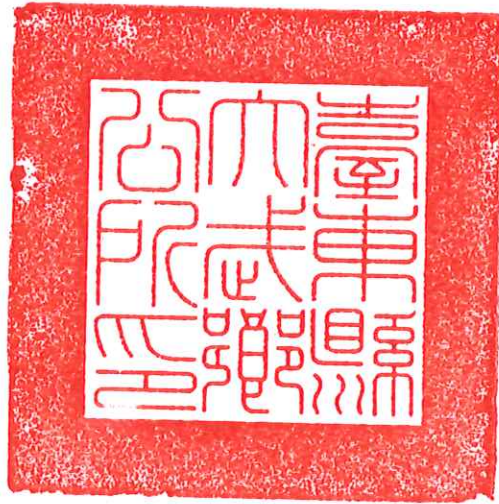


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段566地號等5筆
原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段566地號等5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促進原住民取得土地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轉導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本鄉原住民用地權益。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土地情形發生，期使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平分配確定權屬。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在巴塑衛山下及山豬窟產業道路上、大鳥村過水田橋產業道路上、愛國蒲砂石場旁產業道路及大鳥部落內土地。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南興	56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254	
南興	56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700	
南興	568-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700	
大鳥	1098-1	河川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696	
大竹	70-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1745	

陸、現況概述：原生林、雜木、果樹、房屋、洛神花、農作物及雜物等。

如案地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土地地上物處理將依相關法規範辦理。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政序：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議並函送縣政府辦理公告

核備所有權核定程序。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115年4月7日至116年4月6日：辦理公告分配及輔導取得所有權。

玖、預期效益：

- 一、解決本鄉現使用土地權益及促進合理土地利用。
- 二、促進土地有效管理，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

壹拾、附件：

- 一、土地清冊。
- 二、位置圖。